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98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俊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3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復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業據聲請人具狀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是依刑法第50條規定，檢察官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

01 請皆為正當，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分別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02 之刑。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
03 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
04 果，就所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不得再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併此敘明。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
06 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07 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則本院自有管
08 轄權。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9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又依最高法院刑事
10 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已予受刑人
11 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行為次數、犯罪
12 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
13 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數罪
14 為整體非難評價，爰依上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6 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李芝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8 日